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主编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3.4-44/3

200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主 编 姚欢庆

撰稿人 姚欢庆 李雅丽 何露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姚欢庆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08224-0

I. 知…

II. 姚…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3.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9302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主 编 姚欢庆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5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

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14本,对应着14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30万册之巨,14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10万册以上。10万册书背后就是10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80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1)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9)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15)
第四章 著作权的主体	(23)
第五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34)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43)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50)
第八章 邻接权	(61)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70)
第十章 专利制度概述	(78)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客体	(82)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	(91)
第十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0)
第十四章 专利的申请程序	(108)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	(116)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127)
第十七章 商标法概述	(138)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取得	(148)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内容	(157)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无效	(164)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保护	(171)
第二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0)
第二十三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7)
第二十四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97)
第二十五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202)



综合测试题（一）	(210)
综合测试题（二）	(217)
综合测试题（三）	(224)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知识逻辑图

知识产权概念 { 简单列举式：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
定义式：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
完全列举式：《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

知识产权的对象 { 知识产权的对象就是知识本身
知识的本质就是形式，创造是“设计形式”的活动
构思与表现
知识与载体或形式与质料的统一

知识产权的特征 { 知识的特征 { 不具有实体性
在时间上具有永存性
在空间上可以无限地再现或者复制自己
民事权利性：在法律属性上是民事权利的一部分
客体的无形性：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产生的权利
地域性：各国各时期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不同
时间性：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的期限限制
法定性：知识产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不允许当事人创设
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的融合性：人格权与财产权的统一
排他性：特定知识产品的创造者是初始性知识产权唯一的合法享有者

分类 { 著作权：广义上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是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产生的权利
专利权：与商标权合称工业产权
商标权：基于工商业标记所产生的权利
反不正当竞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禁止的一种民事权利

与物权的区别 { 权利对象不同 { 物权：动产、不动产等客观存在物
知识产权：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
权利公示的方式不同 { 物权：通过事实占有实现
知识产权：公开后需仰仗法律的保障
独占性、专有性和排他性的体现特征不同：知识产权弱于物权
期限不同 { 物权：无期限届满的规定，物权期限与物的自然寿命竞合
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一定的期限，期限届满，权利归于消灭
价值的规定性不同 { 物权：取决于人的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知识产权：取决于市场的需要，人们对它的利用

作用 { 保护创造者的权利和利益
刺激创造活动
促进智力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推动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知识产权
2. 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
3. 知识产权与物权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就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言, 具有法定保护期的限制是其一个基本特征, 但并非知识产权中每一项财产权都具有时间限制。根据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 正确的说法是 ()。

- A. 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商标权均有法定保护期限
- B. 厂商名称权、商标权有法定保护期限, 商业秘密权无法定保护期限
- C. 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和商标权均无法定保护期限
- D. 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无法定保护期限, 商标权有法定保护期限

2. 下列知识产权中, 权利主体既享有人身权利, 又享有财产权利的是 ()。

- A. 商业秘密权
- B. 商标权
- C. 著作权
- D. 地理标记权

3.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中, 《伯尔尼公约》保护的对象是什么? ()

- A. 注册商标
- B. 文学艺术作品
- C. 录音制品
- D.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4. 知识产权具有的四个基本特征是 ()。

- A. 独占性、地域性、时间性和实用性
- B. 国家授予性、独占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 C. 国家性、独占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 D. 国家授予性、独占性、地域性和实践性

5. 关于知识产权法的性质, 正确的表述是 ()。

- A. 知识产权法属于行政法
- B. 知识产权法属于经济法
- C. 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
- D. 知识产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6. 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以 () 为首要的保

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

- A. 著作权法
- B. 民法通则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合同法

7.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 ()。

- A. 权利
- B. 信息
- C. 无形物
- D. 财产权和人身权

8. 第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是 ()。

- A. 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典》
- B. 美国的《兰哈姆法》
- C. 英国的《安娜女王法》
- D. 法国的《关于工厂、制造厂和作坊的法律》

9. 在中国已经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中, 哪项国际公约的保护范围最广、保护水平最高、保护力度最大、制约力最强? ()

- 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B. 《巴黎公约》
- 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D. 《伯尔尼公约》

10. 甲国国民在我国进行商标注册时要求优先权, 为此必须符合以下哪一条件? ()

- A. 甲国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 B. 甲国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
- C. 甲国为《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分类尼斯协定》的成员国
- D. 甲国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分类尼斯协定》的成员国

(二) 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各项中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的范畴有 ()。

- A.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B. 商标、服务标记
- C. 厂商名称、货物标记
- D.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形式有 ()。

- A. 条约
- B. 公约
- C. 协定
- D. 议定书

3. 下列哪些是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

- A. 《世界版权公约》



- B.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C.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D.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4. 罗马公约保护对象的有 ()。
- A. 表演者的权利
 B. 广播组织的权利
 C. 演绎作品作者的权利
 D.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知识产权可分成创造性成果权和标记性成果权, 其中标记性成果权主要是指: ()。
- A. 商标权 B. 商号权
 C. 地理标志权 D. 反不正当竞争权
 E. 商业秘密权
2. 下列属于知识产权协议的保护范围的有 ()。
- A. 专利 B. 邻接权
 C. 地理标志 D.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E. 工业品外观设计



简答题

1. 简述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考研)
 2. 简述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3. 智力成果有哪几种类型。(考研)
 4.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考研)



案例分析题

甲在中国申请了“无机房电梯”的专利权, 乙在美国就同一发明也申请了专利权。现有丙在美国购买了该产品, 并进口到中国。问: 这种行为是否合法? 为什么?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
 2. 知识产权的各种时间性差异是基于什么原因产生的?

3. 试述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在法律性质、效力、保护方法上的异同以及联系。(考研)

4. 试论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考研)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知识产权是指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工商业标志的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工业产权又可以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

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 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其单位依法享有的对其发明创造独占使用的权利; 商标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依法所享有的独占使用的权利。

2.

创造性智力成果	工商业标记
创造性智力劳动就是以人脑思维机能设计、构造、表达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经验和感受形式的活动。由此获得的以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形式存在的新知识就是创造性智力成果。	工商业标记一般是指在工业、农业、商业等产业领域中能够标示产品来源和厂家特定人格的区别标记。包括商标、商号、产地名称等在内的工业标记, 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见最多的标志。
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是其财产价值的源泉。	工商业标记本身不是其财产价值的源泉, 它的价值来源于所标记的商品或服务, 来源于它所标记的工商业主体的商业信誉。
在知识产权法上用著作权、邻接权、专利权来保护。	在知识产权法上用商标权来保护。

3. 知识产权的概念(略)。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的占有、支配、处分等排他性的权利。物权是对物的权利, 这里所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和动产等有体物。

知识产权和物权同属于民事财产权, 均属于私权的一种, 是直接体现经济利益的权利, 但二者又有一定的区别:



	物权	知识产权
性质	有形财产权	无形财产权
权利的取得	取得不受物权客体是否相同的影响。	受申请在先、独创性等原则的影响。
权利的利用	法律赋予物权人的权利，原则上是一种绝对的排他权，权利人以外的人不可以行使。	依据“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和“强制许可”等制度，社会大众拥有一定程度的使用的可能性。
权利的丧失	不会因时间的经过而消灭。	有保护期的规定。
权利的保护	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是否可复制	权利人通过对物的实际占有，事实上就排除了他人对物的使用的可能性，具有自然的排他性。	具有可复制性，其独占性来自于法律的规定，因此比物权更容易受到侵害。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我国《商标法》第 37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对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我国法律没有规定法定保护期限。

2. C. 在知识产权中，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仅享有财产权，不享有人身权，如商业秘密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既享有财产权，又享有人身权，如著作权、专利权。

3. B. 《伯尔尼公约》的全称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 B. 国家授予性也称法定性。见本章【知识逻辑图】。

5. C. 根据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见本章【知识逻辑图】。

6. B. 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部门，《民法通则》是民法系统中最基本的法律且用一节的篇幅专门规定了知识产权以及在民事责任部分规定了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

7. B.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知识，知识是负载一定信息的信号集合体。

8. C. 1709 年英国通过的《安娜女王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著作权的法律。

9. 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将原有的几个公约，如伯尔尼公约、巴黎公约等公约的保护内容均纳入了其保护体系，而且增加了对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商业秘密的保护，因此其保护范围最广。同时该公约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与有形货物贸易的挂钩、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执法体系，因此在保护水平、保护力度、制约力等方面远远超越了一般的知识产权公约。

10. A.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规定了成员国国民在成员国之间的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问题。根据该公约，成员国国民自其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在相同商品或服务范围内以相同的商标向其他成员国申请商标注册时，则其后一个商标注册申请日以第一次商标注册申请日为申请日。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 巴黎公约保护的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物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故 ABC 选项正确。

2. ABCD.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形式有：条约、公约、协定、议定书。

3. ABCD. ABCD 都是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此外，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还有：《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英文缩写 WIPO）、《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英文缩写 PC）、《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英文缩写 MA）、《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英文缩写 NA）。

4. ABD. 罗马公约全称为《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其保护的对象有：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它是专门规定邻接权的重要国际公约之一。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ABC. 标记性成果权（也可称为工商业标记权）主要是指商标权、商号权、地理标志权。

2. ABCDE. 知识产权协议的保护范围有：著作权、邻接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



简答题

1. 知识产权的概念(略)。知识产权具有客体的无形性,权利保护上的法定性、地域性与时间性,权利内容上的双重性等特征。

(1) 客体的无形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信誉与作为有形财产对象的动产、不动产不同,它不占据空间,而且无论智力成果和工商信誉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其本身都是无形的。

(2) 权利保护上的法定性。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定的垄断权,是政府授予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垄断权。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信息资本,它具有易扩散性和消费上的无对抗性。它的客体是无形的、抽象的,实际上不能被占有。知识产权的排他性与一般物权是不同的。一般物权的排他性是天然的,知识产权的排他性是人造的,而且并不完全,知识产权的垄断是政府通过法律授予的。

(3) 权利保护上的地域性与时间性。知识产权作为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地域的限制,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有时间上的限制。即知识产权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权利就自行消灭,作为其客体的智力成果就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

(4) 知识产权内容的双重性。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由于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成果与人的智力活动密切相关,因此,智力成果的产权所保护的智力成果与人的智力活动密切相关,因此,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应依法享有一定的人身权,这种权利是永久的。同时,由于智力成果的使用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所以智力成果的所有人享有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内容是双重的,它不但包括人身权也包括财产权。

2. 从知识产权法的宗旨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多重价值,它是发明、创作者利益、使用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综合平衡。知识产权只是一个功能性概念,作用在于鼓励知识产权人创造、传播知识,目的则是推广和使用知识或

维护产业秩序,推动整个社会的进步。因此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的民事权利制度,其主要的的作用有以下几点:

(1) 保护创造者的权利和利益。智力成果凝聚着创造者的聪明才智和艰苦劳动,只有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才能确认创造者对智力成果的权利并予以充分而有力的保护,创造者的利益才能得以实现。而商标所有人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建立起来的商标声誉及其巨大的经济价值,只有在赋予商标权后才能得以确认和保护。

(2) 刺激创造活动。知识产权制度赋予权利人以独占使用的权利,保证了权利人收回投资并获得巨大经济利益、实现自身价值的可能性,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刺激广大主体积极从事各种创造活动。

(3) 促进智力成果的传播与应用。无论是专利权还是著作权,权利人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专利技术或作品的广泛应用与传播。因此,在知识产权制度下,权利人为了实现最大的利益,必然尽最大可能对其成果加以应用与传播。

(4) 推动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知识产权制度的上述作用客观上均有力地推动了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此外,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还建立了一系列具体的制度,直接服务于这一目的。例如,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专利法中的文献公开制度、强制许可制度等。

3. 智力成果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2)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



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3) 商标：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4) 其他智力成果，包括植物新品种、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

4.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

在性质上，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因为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因而具备了民事权利最本质的特征。与物权、债权一样，知识产权除具有特殊性外，还有作为民事权利的一般属性。一般性决定了它们的民事权利属性；特殊性，导致它们各自形成了不同类别的民事权利。而将知识产权置于何种法律中，使用何种法律手段来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属于不同的立法技术或者法律编纂问题，并不能改变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属性。因此，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属性是客观的，知识产权的发生、行使和保护适用于所有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规范。

(知识产权的特征参照第一题。)



案例分析题

不合法。因为根据《专利法》第 11 条规定，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人许可，为上两款所述用途进口其专利产品或依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丙的进口行为侵犯了甲在中国的专利权，构成侵权行为。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按照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只在该权利产生的区域有效，在该国家或地区以

外不具有法律效力。即有关知识产权法的法律使用和权利效力范围仅在制定该法律的领域内得到承认。因而知识产权的成立、移转、效力，一切必须依照授予权利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

根据地域性，知识产权是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独立存在的。在订有双边保护知识产权条约或共同参加了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条约的国家之间，存在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但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并不改变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任何国家对于外国智力成果的保护，仍然依据本国的法律，或在本国法内承认国际公约的效力，或将国际公约的内容直接规定在国内法上实现。其实国际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权利独立原则、最低限度保护原则，它们是以地域性原则为基础的。知识产权的客体虽然是无形的、抽象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于一定的场所，但是在国际私法、国际破产法和破产管理法律方面，仍然将授予权利的国家视为权利所在地。

随着知识产权的国际化，地域性原则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一个障碍，特别是考虑到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差距太大，无法建立一个超国家的实质性统一法，因此，对于地域性原则的修改，都是从地域本身出发，并一起为前提而加以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权利利用尽原则的灵活性规定非常明显地体现了这个特点。各种知识产权公约中的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各国的利益对立，加强了知识产权的国际化，但原则本身依据地域性产生，所以无法推翻地域性原则而独立存在。

地域性原则在各个法上的表现也是不一样的，并非是一致的，在著作权法上，虽然各国的文化和情报传播方法不同，但各国的利益对立并不明显，因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可以对著作权的成立、效力等作实质性的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讲，它的地域性不是很强，对它的地域性限制也就宽松一些；专利权，竞争色彩浓，各国利益对立严重，其与国家的经济发展、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各国都强调地域性原则；商标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商法规范的其他标志一样，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产业秩序，各国的利益对立不是特别严重。表现在商标法上的地域性原则也要弱一些。

2. 著作权的有效期较长，往往是作者死后 50



年,这是因为著作权是相对的独占性排他权,调整的是作者的个人利益和发展文化的关系,而且法律对著作权的保护只限于作品的表现形式,不保护作品的思想内容。因此,作为整个社会,只要不侵犯其表现形式,就可以吸收其思想并获益。所以给予较长的保护期限,不会影响文化的发展。

相对而言,工业产权的法定时间性,除商标以外,都较短,因为对于专利而言,随着时代的变化发展,技术水平也是不断提高的,从社会利益出发,如果给予很长的专利期限,必将影响新技术的发展;此外由于专利是绝对的独占排他权,法律对专利权的保护非常严格、充分,所以其有效期较短。

法律对于商标权期限的规定又与其他知识产权不同。对它的保护实行有条件的无期限保护。商标法规定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但只要权利人继续使用,就可以通过续展一直使用下去。这是因为商标的首要目的是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产业秩序。商标在使用,就有识别作用,就会产生顾客吸引力,就具有财产价值。故而法律给予它可以一直续展的效力不会损害整个社会的利益。同时法律也规定,商标的续展,必须以使用为前提。

3.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的一种,与所有权相比,它们有相同之处,如两者都是独占排他权,都是私权的一种,知识产权同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只是知识产权的占有是人为的,不是实际的占有。但二者的差别也是明显的,无论性质、效力还是保护方法都有着本质的区别:

在保护方式上,物权往往采用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的方式;知识产权的保护则由于客体的无形性,无法恢复原状,往往采用债的方式,如损害赔偿、停止侵害等。而且知识产权更强调支配权的消极权能。支配权是法律规定范围内对物的支配,包括积极的利用和消极的禁止,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普通物权是有形的,而且在单一的客体上存在,它的支配往往表现为直接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别人要获得对物的支配,必须以剥夺所有人的占有、使用为前提。但知识产权不同,由于它的客体的特殊性——可以同时存在多个使用价值,权利人无法实现对物的事实占有,当所有人使用时,别人可以同时获得使用价值,要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就必须禁止他人对

知识产权的利用,这就是支配权的消极权能。所以知识产权的保护,既要有积极的利用,还要有消极的禁止权才能完整,而且这种消极的禁止权更为重要,没有消极的禁止权,就无法保证权利人的独占排他权。

知识产权包括各种权利,是各种分支权的组合。知识产权因各种客体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分支,如只在美术作品上存在展览权。知识产权的分支权可以分割转让,并可以限定各分支的使用对象;所有权是对其目的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综合性支配权,是不可分割的、无法在其上面同时设立几个不同的使用权、占有权。

4. 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可以这样来概括: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属于对世权、支配权。

首先应当明确,知识产权法是私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归属关系;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利用关系;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交换关系。知识产权法调整的这些社会关系,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因知识产品的归属、利用、交换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虽然专利法和商标法中都有一定数量的政府机关审查授权以及权利撤销等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是为权利的取得和维持服务的,属于知识产权法中的程序性规定。而且最新的法学研究成果认为,程序法和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大多数实体法中都有程序性的内容,如权利取得程序、权利行使程序、权利维持程序等等。这些程序性条款是实体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影响知识产权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平等性质。所以,要明确,知识产权法是私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所有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这一定义揭示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其保护对象为信息,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是受保护信息的所有人,知识产权为支配权,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所保护的对象。具体来说,知识产权是对世权、支配权。对世权是指知识产权的义务主体是除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与物权相同,而与债权有别。知识产权是支配权,权利人得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权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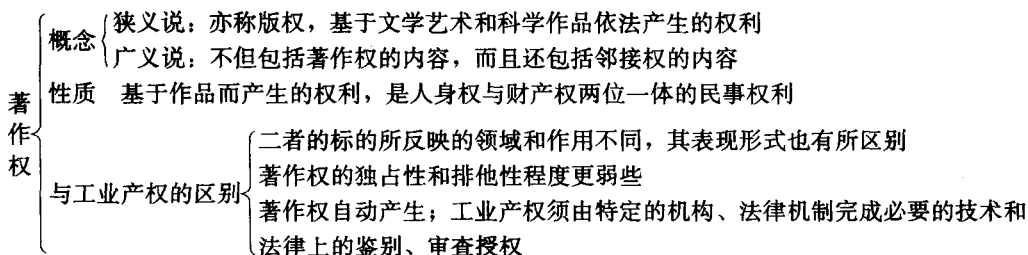
保护对象进行全面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如可以进行商业性利用,也可以不利用,可以用法律许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利用,也可以进行处分。知识产权在这些方面与物权一样,所以可被称为“准物权”,因此,物权法上的一些重要原理,如权利法定原则、公示公信原则等也可以用来研究

知识产权。但毕竟,知识产权的客体与物权的客体有着根本区别,由此知识产权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如知识产权可分地域取得和行使等等。因此,知识产权是民法中的一类独立于物权、债权的特别的权利,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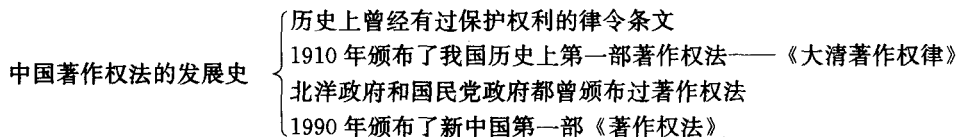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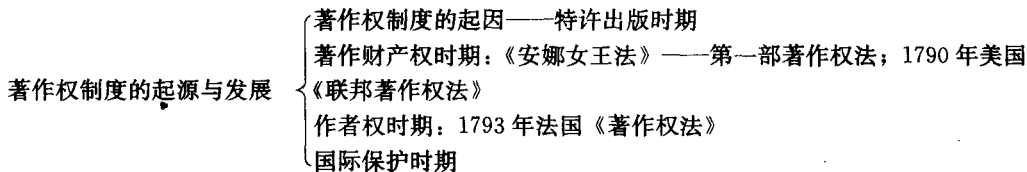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知识逻辑图



著作权法：调整因著作权的产生、控制、利用和支配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著作权
2. 著作权法
3. 著作权与工业产权（区别）
4. 著作权与商标权（区别）（考研）
5. 著作权与专利权（区别）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是 1710 年生效的（ ）。
A. 《联邦著作权法》

B. 《版权法》

C. 《安娜女王法》

D. 《作者权法》

2. 我国著作权法中，著作权与下列哪一项系同一概念？（ ）

A. 出版权

B. 作者权

C. 专有权

D. 版权

3. 《著作权法》所调整和保护的对象是（ ）。

A. 版权

B. 著作权

C.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D. 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4. 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注重的是（ ）。

A. 作品内容本身

B. 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C. 作者对某一作品的特定表达



D. 作者的思想、理论、观念等思维

5.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中国公民的著作权在下列何种情况下产生?()

- A. 随作品的发表而自动产生
- B. 随作品的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
- C. 在作品以一定物质形态固定后自动产生
- D. 在作品上加注版权标记后自动产生

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要符合何种情况下才能得到保护?()

- A. 作品发表
- B. 作品创作完成
- C. 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 D. 在作品上加注版权标记

(二) 多项选择题

1. 我国著作权法体现的主要原则有()。

- A. 保护作者权益原则
- B. 鼓励优秀作品传播原则
- C. 作者利益与公众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
- D. 与国际著作权发展趋势保持一致的原则

2. 我国著作权法所调整和保护的对象包括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其中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包括()。

- A. 出版者的权利
- B. 作者允许他人进行表演的权利
- C.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 D.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3. 著作权与商标权、专利权相比,其特有的性质有()。

- A. 专有性
- B. 时效上的永久性
- C. 突出对人身权的保护
- D. 权利自动产生,不需经过任何部门审批

4. 我国对著作权的保护体现在以下哪些法律中?()

- A. 民法通则
 - B. 继承法
 - C. 刑法
 - D. 宪法
5. 著作权人包括()
- A. 作者
 - B. 公民
 - C. 法人
 - D. 其他组织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著作权与所有权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 A. 保护对象不同
- B. 权利产生的程序不同
- C. 权利的存续期间不同
- D. 权利的效力空间不同

2. 对作品著作权的保护立法目的是()。

- A. 保护作者的合法权利
- B. 保护商业领域内的商品或服务的特定标记
- C. 鼓励创新,促进人类文明发展、文化繁荣和科学进步
- D. 保护工业领域内的有关产品或制造方法的具体技术方案



简答题

1. 简述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2. 简述著作权的特点。
3. 如何看待著作权的自动产生原则?



案例分析题

李某(溥仪遗孀)曾与贾某是邻居,贾某曾帮李某整理溥仪的日记及其他遗留文字,并整理李某的一些口述资料,后以署名“李某”、“贾某整理”的方式将有关整理资料的文章发表于杂志上。后来李某又与王某合作,并将溥仪日记、其他文稿及出自贾某手笔的整理资料(约二万多字)全部交给王某,王某在上述材料基础上完成了《溥仪的后半生》一书。与此同时,贾某自费采访三百多人,查阅大量档案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末代皇帝的后半生》一书。

为此,李某和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贾某的《末代皇帝的后半生》一书,抄袭了《溥仪的后半生》一书,达70%以上,侵犯其著作权,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销毁存书、停止侵害、赔偿损害等。

被告贾某辩称:《末代皇帝的后半生》一书是自己根据调查、收集的历史资料独立完成的,不存在抄袭;相反的是,王某使用被告的整理成果用于《溥仪的后半生》一书中,已构成侵权。